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思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芸妮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